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

第二選區(平溪村、石底村、嶺脚村、東勢村)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本籍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. Contains candidates 1-10: 林邦枝, 高潘棟, 陳文通, 王女, 蔡義雄, 賴王添, 蔡鳳龍, 蔡鳳龍, 蔡鳳龍, 蔡鳳龍.

政見: 一、協助公所推行地方自治事項。二、為鄉民解決困難及調解糾紛，促進地方團結和諧。三、爭取地方道路橋樑建設，發展交通，繁榮地方。四、協助地方爭取公共建設，謀求鄉民更多福利事業。五、協助宣傳推行行政令，守望相助，安定社會，樂利全民。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三、選舉人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投票所名稱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. Lists voting stations like 第一投票所, 第二投票所, etc.

- 四、選舉人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五、妨礙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)
(一)妨礙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)

附註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)
(一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
(二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